

#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州发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关于广州发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




谢康



马晓茜



杨德明



曾萍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董事会